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1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

被告 張佑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柒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柒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5年11月12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0.575計算（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295），倘未按期攤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分別攤還至114年2月12日

01 及114年4月12日，迭經催討均無結果，依被告簽立之借據契
02 約期他約定事項第三條，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或視為到
03 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原本、合作金庫
07 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原本、合作金庫銀行借
08 款明細表影本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原
10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6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17 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白豐瑋

附表：114年度基簡字第416號			
計算利息及 違約金之本 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民國)
	期間(民國)	利率	
8,082元	自 114 年 4 月 12 日	年息2.295%	自114年5月13日起至

	起至清償日止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71,642元	自114年2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2.295%	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